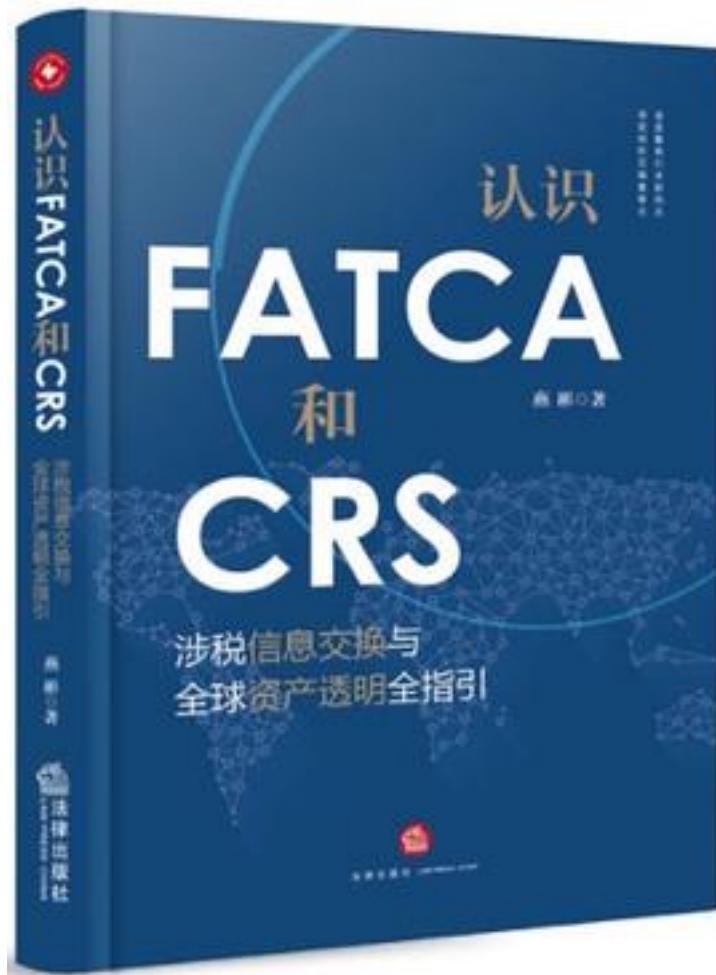


认识FATCA和CRS



[认识FATCA和CRS 下载链接1](#)

著者:燕彬

出版者:法律出版社

出版时间:2018-3-1

装帧:平装

isbn:9787519719999

市面上以中国纳税人为出发点,且从法律技术角度系统阐述FATCA和CRS下具体规则的著作十分鲜见。在此背景之下,本书作者基于期在根西岛、泽西岛和英国等地具体进行

FATCA和CRS下反避税合规与咨询工作的经验，以及数年来对于FATCA和CRS制度的系统研究，编写了本书。本书以相关国际法律准则为依托，结合目前已经开始实施FATCA和CRS国家的实操经验，分别从信托、离岸公司与合伙、基金、保险等角度介绍和讨论不同行业金融账户的涉税信息披露问题。本书的出版填补了目前中国国内对于FATCA和CRS法律规则研究的空白，同时对进行FATCA和CRS合规工作的金融机构，以及私人财富管理领域的专业人士有较大参考价值。

作者介绍：

85后。目前长居英国。瑞士弗里堡大学国际商法硕士和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硕士。2008年通过中国国家司法考试。

燕彬先生从事税务咨询工作七年，曾先后在北京、瑞士、英属根西岛、英属泽西岛和英国伦敦工作，专注于银行、基金、保险和信托等金融行业的全球涉税信息自动交换（AEOI）以及相关国际税务合规与咨询，涉及美国FATCA、经合组织CRS、美国税法典第三章、欧盟预提所得税、企业协助逃税刑事犯罪法案，以及离岸信托和公司业务等。燕彬先生自中国政府起草CRS法规以来，一直从国际法律视角为国家税务总局国际税务司提供支持，对中国CRS法规的制定和落地提供了许多专业建议。

燕彬先生曾实地生活和工作在英属离岸金融中心（获海峡群岛本地五年工作签证），对于离岸税收业务有实地经验，曾为超过500家离岸家族信托架构提供过国际税务合规方面的分析和咨询。同时还为瑞信银行、汇丰银行、渣打银行、罗斯柴尔德银行和巴克莱银行等国际银行的离岸信托业务部以及TMF、Northern Trust等国际信托公司提供国际税务透明方面的合规咨询服务。

燕彬先生是少有的国际税务透明领域的法律技术专家，其于2016年初创办的国际税务透明主题微信公众号《科林的税言碎语》，是目前国内FATCA和CRS专业知识的重要来源。

目录: 第一章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制度概述/

第一节欧盟《储蓄指令》（EUSD）/

第二节美国《海外账户税收合规法案》（FATCA）/

一、FATCA的历史背景和“撒手锏”/

二、FATCA政府间协议模式一和模式二/

三、FATCA的签署和执行情况/

四、FATCA下的双边交换和单边交换/

第三节英国《皇冠属地和海外领地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协议》（CDOT）/

第四节经合组织《统一报告标准》（CRS）/

一、CRS的历史发展/

二、CRS的基本法律构成/

三、CRS的跨国运作模式/

四、CRS需申报国和参与国/

五、中国的CRS立法现状/

第二章FATCA和CRS相关概念的理解/

第一节如何理解金融机构/

一、存款机构/

二、托管机构/

三、特定保险公司/

四、投资机构/

第二节如何理解金融资产/

一、金融资产的定义/

二、不动产非债直接权益/

第三节如何理解豁免金融机构/

一、FATCA下的豁免金融机构/

二、CRS下的豁免金融机构/

三、FATCA和CRS下豁免金融机构比较和总结/

第四节如何理解非金融机构/

一、积极非金融机构/

二、消极非金融机构/

三、实际控制人/

第五节如何理解金融账户/

一、存款账户/

二、托管账户/

三、具有现金价值的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/

四、投资机构中的股权权益或债权权益/

五、豁免金融账户/

第六节如何理解账户持有人/

一、账户持有人的定义/

二、由非金融机构代持的账户/

三、联名账户的账户持有人/

四、具有现金价值保险合同或年金合同的账户持有人/

五、投资机构的账户持有人/

第七节如何理解需申报账户/

一、FATCA需申报账户/

二、CRS需申报账户/

第三章FATCA和CRS尽职调查程序中的常见问题/

第一节如何理解存量账户和新增账户/

一、为何要区分存量账户和新增账户/

二、存量个人低价值账户的合规要求/

三、存量个人高价值账户的合规要求/

四、新增个人账户的合规要求/

五、存量机构账户的合规要求/

六、新增机构账户的合规要求/

第二节尽职调查中的豁免规定/

一、存量个人账户的豁免/

二、新增个人账户的豁免/

三、存量机构账户的豁免/

四、新增机构账户的豁免/

第三节金融机构的注册要求和GIIN的获取/

一、哪些机构需要在美国国税局注册/

二、哪些机构不需要在美国国税局注册/

三、美国国税局注册方式和要求/

四、如何理解全球中介识别号码（GIIN）/

第四节税收居民身份自我声明/

一、需要提交自我声明的情形/

二、自我声明的格式要求/

三、自我声明的“合理性测试”/

四、美国国税局的预提税证明文件（W8和W9系列表格）/

五、声明文件造假的处罚/

第五节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/

一、中国国内法对于税收居民的判定规则/

二、税收协定中有关税收居民身份的判定规则/

三、相关国家和地区税收居民身份的认定规则汇总/

第四章FATCA和CRS账户信息申报中的常见问题/

第一节身份识别信息/

一、姓名或名称/

- 二、地址/
- 三、税收居民所在国/
- 四、纳税人识别号/
- 五、出生日期/
- 六、出生地点/
- 第二节账户识别信息/
- 一、账户号码/
- 二、金融机构名称和识别号码/
- 第三节账户财务信息/
- 一、账户余额或价值/
- 二、账户收入/
- 第四节账户信息申报中的特殊情形/
- 一、联名账户/
- 二、账户关闭/
- 三、账户停止申报/
- 四、未存档账户（仅CRS）/
- 第五节账户信息的用途限制/
- 一、账户信息用途的法律规定/
- 二、账户信息用途的限制/
- 第六节账户持有人对于信息申报的知情权/
- 一、金融机构对于账户持有人的告知义务/
- 二、相关国家、地区和主要离岸金融中心的规定/
- 第五章FATCA和CRS下信托的信息披露/
- 第一节信托概述/
- 一、信托的基本介绍/
- 二、信托的合规身份/
- 三、信托的居民身份/
- 第二节信托属于金融机构的情形/
- 一、投资机构类信托的身份如何判定/
- 二、投资机构类信托的账户持有人/
- 三、投资机构类信托的简化申报方式/
- 四、离岸信托附属公司的特殊处理/
- 五、投资机构类信托的信息申报/
- 第三节信托属于消极非金融机构的情形/
- 一、如何确定消极非金融机构类信托账户是否需申报/
- 二、如何识别消极非金融机构类信托的实际控制人/
- 三、设立在非CRS参与国信托的处理（仅CRS）/
- 四、消极非金融机构类信托需要被披露的信息/
- 第四节不同信托类型的特殊处理/
- 一、家族信托和私人信托公司/
- 二、单位信托/
- 三、慈善信托/
- 四、交易信托/
- 五、不动产信托/
- 六、私人基金会/
- 第六章FATCA和CRS下离岸公司和合伙的信息披露/
- 第一节离岸公司概述/
- 一、什么是离岸公司/
- 二、离岸公司的特点/
- 第二节离岸公司属于金融机构的情形/
- 一、金融机构类离岸公司居民身份的判定/
- 二、投资机构类离岸公司的身份判定/
- 三、投资机构类离岸公司的账户持有人确定/
- 四、受推荐的投资机构（仅FATCA）/

- 五、投资机构类离岸公司需要申报的信息/
- 第三节离岸公司属于非金融机构的情形/
- 一、消极非金融机构类离岸公司的信息披露/
- 二、积极非金融机构类离岸公司的信息披露/
- 三、离岸公司在金融机构持有账户时的处理规则汇总/
- 第四节不同离岸公司类型的特殊处理/
- 一、离岸贸易公司 (Offshore Trading Companies) /
- 二、私人投资公司 (Personal Investment Companies) /
- 三、受托代管公司 (Nominee Companies) /
- 第五节FATCA和CRS下合伙的信息披露/
- 一、合伙居民身份的认定/
- 二、合伙的合规身份认定/
- 三、合伙的信息披露/
- 第七章FATCA和CRS下基金的信息披露/
- 第一节基金的合规身份判定/
- 一、基金的基本介绍/
- 二、基金的合规身份判定/
- 三、基金的居民身份判定/
- 第二节基金各相关当事方的合规问题/
- 一、基金各相关当事方的合规身份/
- 二、基金合规义务主体的判定/
- 三、基金销售机构或者代销机构/
- 四、基金及其各相关当事方的信息申报/
- 五、上市基金的信息申报/
- 第三节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/
- 一、私募基金基本介绍/
- 二、公司制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/
- 三、合伙制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/
- 四、契约制私募基金的信息披露/
- 第四节房地产基金架构的特殊处理/
- 一、基金直接持有房地产的情形/
- 二、基金间接持有房地产的情形/
- 三、设立在美国的房地产基金/
- 第八章FATCA和CRS下大额保单的信息披露/
- 第一节大额保单的基本合规要求/
- 一、大额保单介绍/
- 二、大额保单的资产属性和账户类别/
- 三、如何判定大额保单的账户持有人/
- 四、存量大额保单账户的豁免情形/
- 五、大额保单的账户信息申报/
- 六、保险经纪人的合规身份/
- 第二节不同法律架构下大额保单的信息披露/
- 一、个人持有大额保单时的信息披露/
- 二、公司持有大额保单时的信息披露/
- 三、信托持有大额保单时的信息披露/
- 第九章FATCA和CRS的制度漏洞和反规避/
- 第一节FATCA和CRS下的制度漏洞/
- 一、FATCA下账户信息双边对等交换的困局/
- 二、机构实际控制人的识别漏洞/
- 三、信托任意受益人申报的漏洞/
- 四、存量机构账户25万美元的豁免门槛漏洞/
- 五、在非CRS参与国设立非投资机构类金融机构 (仅CRS) /
- 六、未存档账户的处理漏洞 (仅CRS) /
- 七、积极非金融机构身份的漏洞/

第二节补漏和反规避措施/

一、FATCA下的补漏和反规避措施/

二、经合组织的补漏和反规避措施/

第三节对金融机构的合规审查与监管/

一、FATCA下对金融机构的合规审查与监管/

二、CRS下对金融机构的合规审查和监管/

本书主要参考法规/

附录一中国有关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的规范性文件汇总/

多边税收征管互助公约/

金融账户涉税信息自动交换多边主管当局间协议/

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/

《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管理办法》解读/

中国人民银行、国家税务总局、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印发《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非居民金融账户涉税信息尽职调查细则》的通知/

有关CRS实施的《常见问题》/

· · · · · (收起)

[认识FATCA和CRS](#) [下载链接1](#)

标签

税务

国际税法

税法

反避税

金融

避税

工作

中外法学

评论

哎，結果是要設個離岸公司去美國開帳戶？還好在下家境貧寒，可以告辭了

老师推荐的专业书籍，系统讲解了CRS和肥卡。推荐土豪哥哥姐姐们让助理们一阅传达，推荐服务高价值客户的同业们阅读，尤其是银行私行，三方财富同业们。

[认识FATCA和CRS 下载链接1](#)

书评

[认识FATCA和CRS 下载链接1](#)